

广东省林业厅办公室

粤林办函〔2018〕28号

广东省林业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 节假日期间值班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林业局，厅机关各处（室）、厅直各单位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（处）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加强节假日期间值班工作的有关精神，确保全省林业系统工作平稳、高效、有序，现就进一步做好2018年节假日期间值班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强化责任意识。各地、各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，从维护社会稳定大局高度充分认识节假日期间值班工作的重要性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细化完善值班制度，严格落实岗位职责，抓好值班工作落实。

二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。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“四风”、加强作风建设重要指示精神，继续盯紧节假日等时间节点，从小事抓起管起严起，力戒形式主义、官僚主

义等情况。各地、各单位带班人员必须严格执行 24 小时在岗带班规定，坚决杜绝脱岗、非正式人员顶岗和值班业务不熟等情况发生。要加强节假日值班工作的统筹，并按照规定报备值班安排表。厅机关大院外的厅直各单位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将值班安排表报省森林公安局值班室（联系电话：020-81816273，传真：020-81824910）。

三、健全应急联动机制。要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，健全值守应急机制，确保联络畅通、反应迅速、措施有力。严格执行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相关规定，确保信息报告渠道畅通、及时高效。对重要涉林突发事件和敏感信息，除了要第一时间向所在地党委、政府报告外，同时要和向省林业厅报告（属森林火灾方面的情况报告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值班室，其他方面的情况报告省森林公安局值班室），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，坚决杜绝迟报、漏报、瞒报等现象发生。要主动了解和及时掌握节假日期间社会动态，及时收集反映网络舆情和社情民意，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舆论引导，有针对性地回应社会关切。

四、严格执行报告制度。要严格执行和规范森林火灾报告制度，做到有火必报。发生森林火灾，各级森林防火部门必须及时逐级上报。需要报同级党委、政府的森林火灾由同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报送；需要报告省委、省政府的，由省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统一报送。严格按照省有关加强和规范领导干部外出相关报备工作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领导干部出差、出访、外出学习等

事项的报备工作。值班人员要掌握主要负责同志去向及联系方式。

五、加强值班检查指导。各地、各单位要继续通过定期点名、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加强对值班工作的检查指导，督促落实值班工作责任，夯实值班值守基础，提高值班人员综合素质，提升值班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，进一步推动值班工作规范化建设。省林业厅将对各地、各单位节假日期间值班情况进行抽查，并适时予以通报。

六、强化值班工作保障。各地、各单位要重视改善值班工作条件，关心爱护一线值班人员，落细落实生活保障措施，妥善解决好值班带班人员就餐、休息等实际困难，为做好值班工作提供必要条件。同时，统筹安排好值班带班人员节后补休，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做好值班补贴发放等工作。


广东省林业厅办公室
2018年1月31日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